

# 福建省财政厅

##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

闽财会决〔2026〕9号

###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

福建衡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于2018年9月21日取得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（执业许可证书编号35010071），根据《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李璐澜等10名注册会计师注销注册公告》（闽注会协〔2025〕77号），你单位存在下列未能持续符合执业许可条件的情况：股东周碧辉、林明星为非注册会计师，不符合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97号）第十条第一项“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申请执业许可，应当具备下列条件：（一）5名以上股东，且股东均符合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条件”及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“除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外，会计师事务所的合伙人（股

东),应当具备下列条件:(一)具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”有关规定。根据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》(财政部令第97号)第五十九条第二款“省级财政部门在日常管理、监督检查中发现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分所未持续符合执业许可条件的,应当责令其在60日内整改”的规定,我厅于2025年12月9日下达《整改通知书》(闽财会改〔2025〕12号),你单位于2025年12月18日签收。我厅于2026年4月1日下达《撤销行政许可告知书》(闽财会告〔2026〕2号),你单位于2026年4月7日签收。截至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作出之日,你单位仍未完成整改,未达到执业许可条件。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六十九条第一款第五项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或者其上级行政机关,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,可以撤销行政许可:(五)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”及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》(财政部令第97号)第五十九条第三款“整改期满,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分所仍未达到执业许可条件的,由所在地的省级财政部门撤销执业许可并予以公告”的规定,决定撤销你单位执业许可。

如你单位不服本决定,可于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福建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或者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第四十六条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福建省福州

市鼓楼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根据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97号）第四十二条“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被依法注销，企业主体继续存续的，企业名称中不得继续使用‘会计师事务所’字样，并应当自执业许可被注销之日起10内，办理工商变更登记”的规定，请你单位按规定办理相关变更事项。





信息公开类型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福州市财政局，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。

福建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6年4月30日印发

